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无临时增加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 年 7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2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周瑞堂董事长。

6、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首日再次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13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91391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96%，全部为已流通股份；

其中：(1)以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7083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2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64307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23%。

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派代表列席会议，其所持股份 17,048,981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股份数量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括原限售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12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54005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 11 个议案，包括第 4 个议案的 17 个子议题(1)至(17)，都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因直接控制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仅派代表列席会议，其所持股份 17,048,981 股不参与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表决。

(二)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81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反对 18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弃权 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

2、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04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反对 18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1)至(17)个子议题。

子议题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对《议案 4 中子议案(1)本次交易的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2)、对《议案 4 中子议案(2)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3)、对《议案 4 中子议案(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4)、对《议案 4 中子议案(4)交易价格》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3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弃权 107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

5)、对《议案 4 中子议案(5)评估基准日》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6)、对《议案 4 中子议案(6)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7)、对《议案 4 中子议案(7)发行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8)、对《议案 4 中子议案(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

9)、对《议案 4 中子议案(9)发行价格》表决结果：

同意 16516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反对 290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弃权 107,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

10)、对《议案 4 中子议案(10)发行数量》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34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弃权 107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

11)、对《议案 4 中子议案(11)发行对象》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2,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2)、对《议案4中子议案(12)认购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 反对 212,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 弃权 128,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3)、对《议案4中子议案(13)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 反对 212,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 弃权 128,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4)、对《议案4中子议案(14)股票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 反对 212,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 弃权 128,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5)、对《议案4中子议案(15)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 反对 212,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 弃权 128,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6)、对《议案4中子议案(16)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7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 反对 213,0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 弃权 128,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7)、对《议案4中子议案(17)发行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165728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 反对 212,9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 弃权 128,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反对 24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反对 21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弃权 128,0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

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2 年 3 月 19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 www.cninfo.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康晓阳。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二 年 七 月 七 日